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22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嘉信668” 自卸砂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鹤山市嘉信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嘉信668”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嘉信66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1596、净吨位893、载货量2618.11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407\text{KW}$ ）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永佳船务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石灰石运输合同），继续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

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
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
总站，江门海关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，江门海事局，
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江门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29日印发
